证券代码：002078　　证券简称：太阳纸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娜女士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3:00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

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 1 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。

8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项目	股东类型	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（%）
股东总体出席情况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2	1,204,156,782	42.1892
	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	526	464,915,146	16.2889
	合计	528	1,669,071,928	58.4781
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情况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1	21,000	0.0007
	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	526	464,915,146	16.2889
	合计	527	464,936,146	16.2896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黄丰律师、杨珉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[1]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668,914,037	151,591	6,300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9.9905	0.0091	0.0004

注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[1]
表决票数（股）	464,778,255	151,591	6,300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9.9660	0.0326	0.0014

注 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[1]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668,903,037	165,091	3,800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9.9899	0.0099	0.0002

注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[1]
表决票数（股）	464,767,255	165,091	3,800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9.9637	0.0355	0.0008

注 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天然生物质纤维及碱回收等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[1]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668,804,837	263,591	3,500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9.9840	0.0158	0.0002

注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[1]
表决票数（股）	464,669,055	263,591	3,500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9.9426	0.0567	0.0007

注 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绿色纸基包装新材料项目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[1]
表决票数（股）	1,668,805,437	263,791	2,700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99.9840	0.0158	0.0002

注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同意	反对	弃权[1]
表决票数（股）	464,669,655	263,791	2,700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%）	99.9427	0.0567	0.0006

注 1：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6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丰律师、杨珉名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　事　　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